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各場館門票收費標準第四條暨附表 修正總說明

- 一、為供本府體育局所轄天母網球場、景美游泳池、臺北體育館羽球場、桌球室及臺北網球場等場館（以下簡稱各場館）門票之收費依據，本府前以一〇二年一月二十五日府法綜字第一〇二三〇一六五九〇〇號令訂定發布「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各場館門票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並於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府法綜字第一〇三三四〇二二三〇〇號令發布修正「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各場館門票收費標準」第四條附表。因臺北網球場已委外經營，故將部分規定刪除。次就場館使用情況進行觀察，將使用率偏低之離峰時段費用調整為半價，提升民眾使用意願。復配合國民體育法第三條第四項規定及市府政策，納入一般民眾於國民體育日及原住民於原住民日免費入場規定，並刪除指定場館免費規範，爰修正旨揭標準。
- 二、本次本標準第四條附表之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依本府各一級機關訂定或調整規費收費標準成本分析資料審核作業規定辦理門票收費非場地使用規費，應修正名稱為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各場館門票收費標準表。
 - （二）將委外經營場館臺北網球場門票收費標準刪除。
 - （三）增訂臺北體育館羽球場、桌球室之離峰時段為非例假日之上午六時至上午十時，採優待票票價收費。
 - （四）增訂於原住民日（每年八月一日）及國民體育日（每年九月九日）免費入場規範。
 - （五）刪除由本局指定場館免費規範。